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15 學年度第二學期推廣教育學分班
招生簡章

【本校115年10月29日115學年度第1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委員會議通過】

一、 **依據**：依據教育部頒定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暨本校「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 **目的**：為培養專業運動管理、體育運動、休閒、教育、行銷等工作人才，期使學生結業後具備從事經理及顧問工作之能力及學術研究能力，並提供社會青年更多專業進修機會。

三、 **人數**：每班 30 人。

四、 **學員資格**：

(一)學士學分班：高中畢業或具備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資格，經本校審查合格。

(二)碩士學分班：大學畢業或具備報考研究所同等學力資格，經本校審查合格。

五、 **報名日期**：自即日起至 116 年1月20日止。

六、 **開班日期**：116 年 2 月 22 日起陸續開課。
（人數未達 6 人時，本校保留開班與否之權利）

七、 **上課地點**：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。

八、 **上課期間**：116 年2月22日起至 116 年 6月 25日止。

九、 **收費標準**：

（一）碩士班學分費為每學分 5,000 元；學士班學分費為每學分 2,000 元，術科每學分 4,000 元；另需繳雜費每人 1,000 元（不含書籍費），報名費 500 元。

（二）本校教職員工、配偶及其子女、校友、本校各學分班舊生，皆可享有學費（含學分費及雜費）**九折**優惠。

（三）低收入戶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報名，各項費用以**六折**計算。

（四）邀集十人（含）以上團體一起報名，學費（含學分費及雜費）**八折**優惠。

十、 **報名方式及費用繳納**：

（一）現場報名：持報名表(欄位資料須填齊及黏妥)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乙份，每週一至週五 09：00-16：00 於本校研究發展處育成中心（體操館內左側二樓）受理現場報名。

（二）通訊報名：檢附報名表(欄位資料須填齊及黏妥)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乙份，掛號寄至「404 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 16 號」研究發展處育成中心收，並請於信封註明「推廣教育學分班報名」字樣。

（三）費用繳納：

1. 親繳：親自本校研發處育成中心（體操館二樓）繳費。
2. ATM 轉帳：銀行代碼 822（中國信託銀行台中分行）、帳號 026-35-0000640
3. 匯款：中國信託銀行台中分行、帳號 026-35-0000640、帳戶名稱：**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401 專戶**。

十一、 聯絡地點：

國立臺灣體運動大學研究發展處育成中心(體操館 2 樓)
地址：40404 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 16 號，電話：04-22213108 轉 2090
傳真：04-22259124

十二、 結業及學分抵免：

（一）結業：凡修畢該學系規定科目 24 學分，每科成績及格(學士班 60 分、碩士班 70 分)者，發給推廣教育結業證書；未修滿 24 學分者，僅就及格(學士班 60 分、碩士班 70 分)學分部份，發給推廣教育學分（含成績）證明。

（二）學員修習科目缺課時數（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二小時論，事病假一小時以一小時論）達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成績以 0 分計算。

（三）修習科目成績及格(學士班 60 分、碩士班 70 分)者，發給推廣教育學分（含成績）證明。

（四）經本校學、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，於本班所修習之學分，其學分之採認及修業年限，依本校各系所抵免學分及修業辦法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 開課課程及師資：

運動健康科學學系碩士學分班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授課教師	授課時數	上課時間	說明
運動生理學專題研究	2 學分	呂欣善	36 小時	每週三 20:10~22:00 (2 小時)	選修，成績達85分以上者，可抵免運動健康科學學系碩士班學分
運動科學講座	2 學分	合授	36 小時	每週三 18:15~20:00 (2 小時)	選修，成績達85分以上者，可抵免運動健康科學學系碩士班學分

運動事業管理學系碩士學分班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授課教師	授課時數	上課時間	說明
運動產業AI行銷專題研究	2 學分	麥毅廷	36 小時	每週日15:35~17:20 (2 小時)	選修，可抵免運動事業管理學系碩士班學分

競技運動學系碩士學分班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授課教師	授課時數	上課時間	說明
高等運動訓練學	3 學分	待聘	54 小時	晚間(3 小時)	選修，可抵免競技運動學系碩士班學分
高等運動生物力學	3 學分	待聘	54 小時	晚間(3 小時)	選修，可抵免競技運動學系碩士班學分

十四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本班為學分班，僅授予學分，不授予學位證書，每學期至多修習 9 學分。

（二）學員於報名繳費後，除因重大疾病(持公立醫院診斷證明書)、兵役(持兵役召集令)等特殊原因，無法繼續就讀者，於事件發生日起一週內申請退費外，其餘皆不得辦理延期修讀或退費。

（三） 學員因故退費標準，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費（含學分費及雜費）之九成。自實際上課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已繳學費（含學分費及雜費）之半數。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費。以上退費一律不退還報名費。

（四） 報名人數未達開班人數(含)無法開班時，已繳交費用者，持收據辦理退費， 所繳費用（含學分費、雜費及報名費）全數無息退還。

（五）學員在本校修習期間應遵守本校規定，如有不當行為、影響授課或其他學員之學習，經本校通知，仍未改善者，得取消其修讀資格，且不予退費。

（六）學員於就讀後，如經舉發報名所繳證件有偽造、假借、塗改等情事，即取消就讀資格，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分之證明，所繳費用一律無法退還。如係在取得學分後始被舉發者，撤銷其學分證明、成績單及證書外，並公告取消其取得學分資格。

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15 學年度第二學期推廣教育學分班報名表

黏貼二吋照片一張	姓　名		生　日	年　月　日	
	性　別		身分證字號		
	最　高學　歷	大學(研究所)　　系　年　月畢業			
服務單位	全　銜		電　話		
	地　址	郵遞區號(　　)			
通訊住址	郵遞區號(　　)		手　機		
			電　話		
	E-mail				

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(正面)浮貼	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(反面)浮貼

報名班別	授課教師	學分數	必選修（可否抵免）	備註
運動健康科學學系碩士學分班				
□運動生理學專題研究	呂欣善	2 學分	選修，可抵免	成績達 85 分以上可抵學分
□運動科學講座	合授	2 學分	選修，可抵免	
運動事業管理學系碩士學分班				
□運動產業AI行銷專題研究	麥毅廷	2 學分	選修，可抵免	
競技運動學系碩士學分班				
□高等運動訓練學	待聘	3 學分	選修，可抵免	
□高等運動生物力學	待聘	3 學分	選修，可抵免	

報名文件：
1.□報名表(欄位資料須填齊及黏妥)
2.□畢業證書影本.(裝訂於報名表後)